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10.0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3.2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28)

- 一、 為培育產業所需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本系推動校外實習制度，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校外實習之有關工作，由「專題與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規劃，並由本系教師配合執行相關業務。
- 三、 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四技大學部、產學攜手專班及國際產學專班學生與本系簽訂校外實習合作之企業。
- 四、 校外實習期間
 1. 實習期間以日間部以四年級下學期及進修部全學制為原則，僅限與本系簽訂合作合約之合作廠商方可實習。
 2. 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與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應於教育部核可之本系合作合約之合作廠商實習。
- 五、 擬選修日間部企業實習的學生可於每年九月底前檢附相關表格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將於每年十月初安排學生與簽約廠商媒合。若簽約廠商所提供的名額不足或媒合失敗，本系得於該學期停開企業實習課程。
- 六、 擬選修進修部產業實務實習之學生，每學期需提出申請，待審核通過後方可選課。
- 七、 媒合成功的學生需個別與實習企業簽訂實習契約，契約內容需載明實習企業之專業課程規劃、實習企業是否提供津貼或保險等、各項費用之負擔區分、實習期間及場所等、以及其它相關規定，唯企業實習與合約內容不得違反教育部、勞動部、及本校等單位有關校外實習之規定。
- 八、 為確保同學實習期間之安全，日間部企業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投保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險。
- 九、 委員會需指派輔導老師於
- 十、
- 十一、 實習期間定期赴實習企業訪視，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學習與適應問題，以利本系與實習企業訓練之互動及其它有關企業實習之協調事項。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企業之相關規則，並接受該企業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企業對實習學生的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亦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十二、 學生與實習企業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輔導老師與實習企業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委員會依相關法規協調處理。
- 十三、 校外實習之離退轉換程序
 1. 學生因實習企業因素或個人因素欲轉換實習企業時，須先告知輔導老師，並由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離開原實習企業，本系應儘速協助媒合新實習企業，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繼續實習。
 2. 修習日間部企業實習或進修部產業實務與實習學生遭實習企業辭退者且無法於實習期間轉換公司，其實習時數和實習相關問題，應召開委員會議討論處理之。若委員會決議採計原實習時數，則以實習企業轉換處理原則辦理之；若委員會決議不採計原實習時數，則該次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3. 修習產學攜手專班產業實務與實習課程學生遭實習企業辭退者且無法於實習期間轉換公司，則應輔導學生轉學或退學。

4. 修習國際產學專班產業實務與實習課程學生遭實習企業辭退者且無法於實習期間轉換公司，則應輔導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抵免產業實務與實習課程。
 5. 實習期間轉換企業需經委員會決議，並以乙次為原則。
 6.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須終止實習，需至本系填寫實習終止申請單，並經過實習企業與本系同意後，始完成終止手續。該次實習成績由委員會評定。
- 十二、 校外實習之學期成績由廠商評定，唯學生仍有義務繳交本系所規定之各項書面資料並參加相關活動，否則成績視為不及格。
-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均提交委員會開會審議，決議內容提交至系務會議核備。
-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